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2023

年報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財務資料	45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歷史悠久的地位。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 9002、ISO 14001、ISO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00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建王朝盛世。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62,801	241,363	+9%
毛利	90,666	92,353	-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21,338	16,333	+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2	1.31	+24%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34%	38%	-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資本及儲備	285,120	229,819
非控制性權益	14,798	15,767
權益總額	299,918	245,586
負債資產比率 ¹	48%	53%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² (港元)	0.20	0.18

附註：

1. 負債資產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2.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資本及儲備除以報告期末的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何崇富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黃滿友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華商(天津)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9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企業資料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s://www.dynasty-wines.com>



在線銷售網站

<https://mall.jd.com/index-11805161.html>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https://m.tb.cn/h.UtCbPqm>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拼多多(中國)



<https://www.dynasty-winesshop.com>(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05,886 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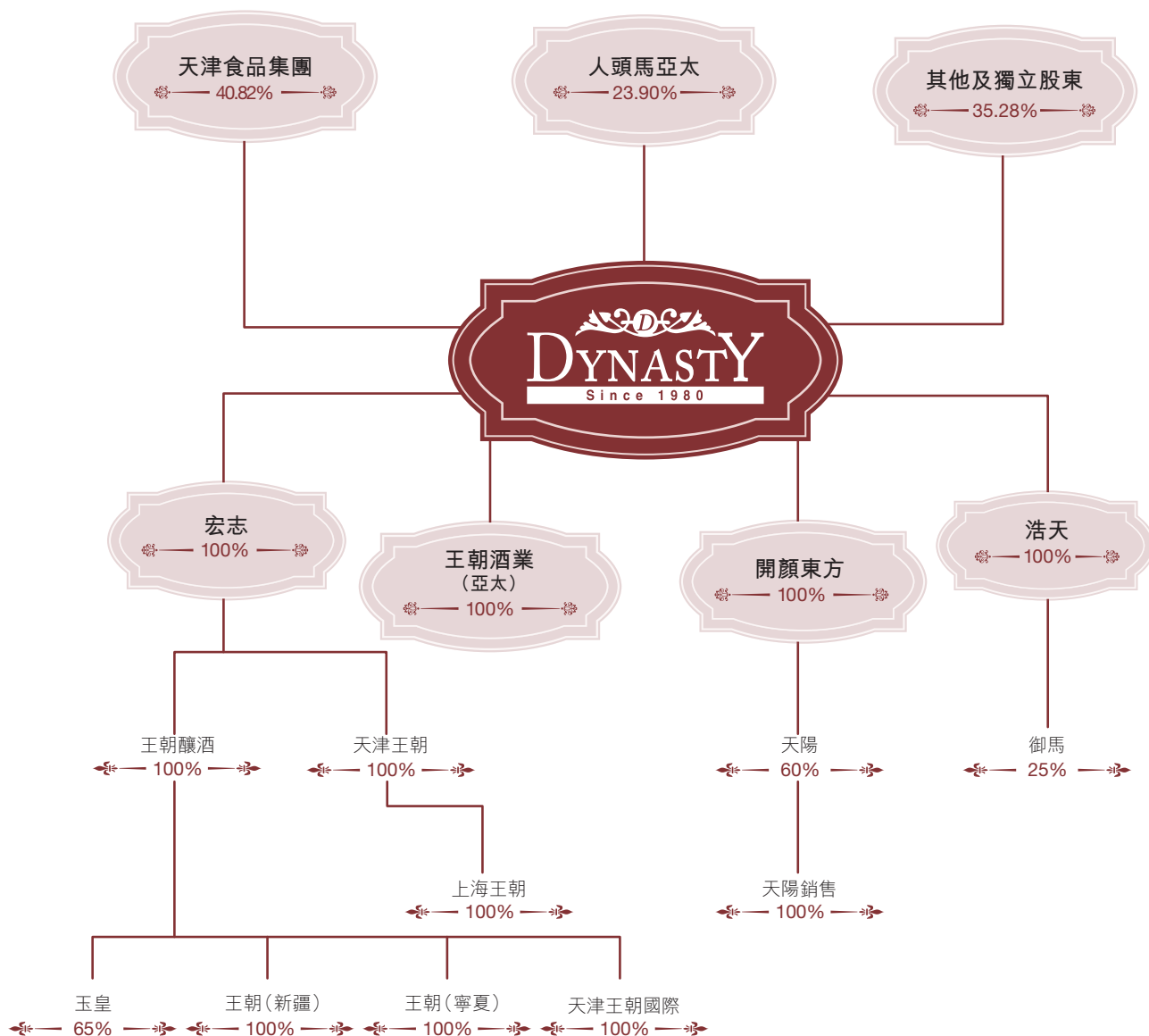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增加9%至26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1,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31%至2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314,900,000股(二零二二年—1,248,0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1.6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3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約2,600,000港元。於新冠疫情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本年度繼續保持銷售增長。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場合正常化及於二零二二年底消費者信心恢復，令銷售復甦，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消費場合正常化及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取消疫情控制措施後消費者信心恢復，令銷售復甦，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

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營銷改革，以及落實產品和渠道策略。隨著消費活動恢復後，本集團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並繼續推進其營銷活動，展示店舖、舉辦品酒活動及組織酒莊參觀，持續推進終端建設工作。本集團於各類展覽、酒展及新品發佈會期間舉行了招商品鑒會，大力推廣其全系列的最後產品組合，獲得市場的積極反應。

本集團積極求新，聚焦「5+4+N產品戰略」，其中「N」代表集團推出N項需求定制，不斷開拓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不同類型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定制葡萄酒及進行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葡萄酒口味及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者，旨在激發品牌活力，並鞏固王朝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大眾市場分部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年內，本集團推出高端新品—王朝癸卯兔年生肖紀念乾紅葡萄酒，將高端品質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本集團亦推出新品，包括年華系列、星座系列及福字系列，透過改善業務模式，在保障渠道利潤的同時，亦滿足消費者對優質葡萄酒的需求。該等系列能更好地滿足不同消費習慣的客群需求。此外，本集團針對市場及消費者需求，升級金王朝產品，並採取新策略來完善現有產品體系。

王朝完善其5+4+N產品體系，旨在打造拳頭產品為目標。年內，本集團在成都舉行的春季糖酒商品展覽會上發佈金王朝煥新升級及最新戰略規劃。本集團憑藉自家領先及傳承的技術，對產品的工藝、包裝設計等進行了全面升級。隨著國潮的崛起，全新升級的設計更易觸發中國消費者內心文化自信的共鳴，進一步加強王朝品牌的認知度，並吸引追求國貨及國潮的主流消費群體。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進口自法國酒莊葡萄酒及其他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及「新世界」品種，迎合部份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之葡萄酒市場。

借勢國潮風的崛起，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消費者信賴、健康、高端配套的王朝國產優質葡萄酒產品，助力本集團實現跨越式、高質量發展。

B) 電商銷售

於年內，本集團的電商團隊於傳統電商平台全面自營在線商店銷售產品，例如京東商城、天貓商城及拼多多，以及通過新零售平台(包括小紅書app、快手app及抖音app)全面創新品牌、品類、業務體系、流程和模式營運。該等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自主品牌傳播，使其可繼續獲得主流消費群體和圈子的關注，並提高本集團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率。同時，電商團隊積極培養電商直播人才，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為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年內，除現有電商平台特供產品之外，本集團亦不斷為直播等新興營銷渠道開發。為加強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已推出「國潮風」系列，以其中文名稱「王朝」為名，以凸顯其作為國產葡萄酒品牌的地位，同時吸引喜愛國風產品的主流電商消費者。本集團積極通過直播等電商渠道推廣電商平台上的獨家產品系列，除主流電商平台外，通過直播或視頻等輔助宣傳手段，竭力開拓新零售渠道並取得進展。電子商務銷售額於年內顯著增長，其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增長翻倍，成為集團收入另一新增長點。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線上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獎項

於年內，本集團在大型葡萄酒品鑒大賽中屢獲殊榮。在多個獎項中，「王朝錦邑桶藏12年XO白蘭地」首次榮獲二零二三年國泰香港葡萄酒與烈酒大賽（「**HKIWSC**」）中的金獎。該白蘭地亦在來自6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2,000多個競爭烈性酒產品中脫穎而出，在「第25屆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烈性酒大獎賽（「**CMB**」）」中榮獲金獎，向世界展示中國白蘭地的魅力與實力。「王朝5度低醇起泡葡萄酒」在「The Drinks Business Asia」舉辦的「二零二三年亞洲氣泡酒大師賽」中榮獲最高榮譽的大師獎。「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超級陳釀）」亦於二零二三年國際葡萄酒（中國）大獎賽獲得金獎。

研究及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保持高標準研究及技術，其對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博士後工作站乃為研究特色玫瑰香酵母的篩選而設立，藉以釀造更醇厚可口的葡萄酒。中心亦成立了釀酒和品酒工作室，其至今已開展多輪葡萄酒介紹和品鑒活動，涵蓋花果酒、起泡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和白蘭地。該等活動進一步拓寬了工作室員工的專業素養，使王朝員工對葡萄酒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其技術工藝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坐落於國家級技術中心的新址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新產品、新釀酒工藝的研發。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展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下達訂單前由本集團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亦於年內通過於當地成立附屬公司加強於寧夏及新疆佈局，旨在增加供應及採購該等地區的頂級葡萄園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

於年內，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採購並計劃增加從寧夏及新疆地區採收優質葡萄的直接採購量，並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在當地增加加工葡萄汁，該過程也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及新鮮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生產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全年產能保持在50,000噸(二零二二年—50,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以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a)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由天津王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王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盛世酒源(深圳)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深圳珍品蒼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比例分別為99%及1%，而盛世酒源(深圳)進出口有限公司由王文濤、劉斌及王艷爭分別直接擁有99%、0.99%及0.01%；
- (b) Ekim Limited，由李輝間接全資擁有；及
- (c)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由李俊杰及郝明珍分別間接擁有51.2195%及48.78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認購人的關聯公司也為本集團的經銷商。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7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0,205,88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收取代價總額約為39,650,957港元（「認購事項」）。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6,020,589港元。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363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75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1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7,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的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一個新酒莊，並將所得款項的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本公司的核心市場進行推廣及營銷以及其他的一般企業用途。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為其可提供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擴大分銷規模，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高質量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160,205,886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費用及認購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為37,900,000港元。如上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之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發展新酒莊，並將所得款項之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核心市場之推廣及營銷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完成認購事項後，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Ekim Limited及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分別於31,496,161、13,314,781及115,394,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0.94%及8.1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但根據二零二四年天夏酒莊（一期）的建設進展以及本公司在核心市場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備妥可供使用。

寧夏天夏酒莊的建設工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的價格收購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吳忠市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的約53,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該代價以內部資源撥付。寧夏青銅峽市賀蘭山東麓是中國主要的優質葡萄產區之一。收購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寧夏新酒廠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王朝寧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一局集團天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就建設酒廠天夏酒莊(一期)的主體及其地下通道(包括基礎、土建及結構工程)以及屋面及外檐工程(「**建設工程協議**」)向王朝寧夏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9,920,335.75元(相當於約32,79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王朝寧夏與承建商訂立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據此，承建商須就天夏酒莊(一期)及其配套用房向王朝寧夏提供裝修及安裝服務(「**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83,987.26元(相當於約9,7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設工程協議以及裝修及安裝工程協議乃由王朝寧夏與承建商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於該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62%中擁有權益)已告知本公司計劃增持本公司股權。董事會已獲告知，天津食品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增持，增持總額不超過天津食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包括其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提高2%(「**增持計劃**」)。天津食品(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該公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約為39.62%，與其於該公告日期之持股百分比相同。緊接該公告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食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16,85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等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聚焦產品品質，重塑消費場景，努力引導市場消費，同時繼續將王朝打造成為中國葡萄酒的代表品牌，將其葡萄酒打造成為傳承經典的標誌性產品。本集團亦將堅定不移地迎合消費需求，全方位創新其葡萄酒系列，並投資更多資源發展品牌及電商業務，激發品牌活力，以及推進大單品發展，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

作為中國國產葡萄酒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於寧夏及新疆的佈局，以獲取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並繼續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竣工的位於寧夏賀蘭山東麓附近酒莊一期項目，名為天夏酒莊。該酒莊將發展成一座集壓榨、發酵、處理、化驗及研發於一體的酒莊，年生產及加工能力為5,000噸。該項目現時及未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行的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該酒莊將成為本集團新的長期穩定經濟增長點，有助於王朝葡萄酒的區域佈局，符合中國葡萄酒行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及行業規劃。

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消費持續恢復，尤其是在節日期間表現暢旺，董事會目前對二零二四年的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充分準備，在國家支持擴大內需的大趨勢下，積極開發市場，提升質量及增加銷量。

本集團在致力於中國葡萄酒業務之餘，亦將探索進一步發展新酒類飲品業務的潛在機會，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提升業務規模及王朝的品牌影響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葡萄酒產品。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241,400,000港元增加9%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62,8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年內收入增長約15%。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產品銷量恢復增長，尤其是中端葡萄酒產品。隨著經濟增速逐步恢復，上半年銷售收入實現恢復性增長，並在下半年轉為溫和增長。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略微上升。二零二三年，售出的葡萄酒總瓶數增加至約10,300,000瓶(二零二二年—約9,100,000瓶)。

受惠於全國宴請聚會等消費場景的恢復，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於年內錄得良好增長，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來源。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約52%及44%(二零二二年：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約47%及50%)。

貨品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貨品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9	46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22	20
— 其他	1	2
總原料成本	74	70
製造間接開支	17	20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9	10
總貨品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9%，較二零二二年的約46%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採購價格上漲所致。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相關的其他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與二零二二年相比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利潤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34%(二零二二年-38%)，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安排項下的市場推廣費用的報銷及交付費用(特別是電商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2%及38%(二零二二年-分別為32%及4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出售過時產品及物業收益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收益淨額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300,000港元)。收益淨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出售員工宿舍一次性收益淨額約2,600,000港元，抵銷年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6%(二零二二年-18%)。與去年相比，分銷成本與收入的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有效控制了倉存開支及與銷售相關的薪酬減少。

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電子渠道及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乃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約為本集團收入的16%(二零二二年-19%)。比例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收入增加，在有效的成本控制下，管理費用保持穩定。管理費用較二零二二年有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及若干維護及辦公開支的節省。

財務收益－淨額

年內，財務收益淨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減少。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基於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融資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4,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二二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寧夏天夏酒莊項目相關的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二二年的淨流出約1,900,000港元變為二零二三年的流入淨額約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完成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租賃付款的增加)所致。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並無借貸及因此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6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700,000港元)。該小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惟被年內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消所致。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與寧夏天夏酒莊(一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相關的資本開支已經及將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新投資機會(如有)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如有)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6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7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足以應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48%(二零二二年—53%)。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減少及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59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36,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設寧夏天夏酒莊項目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而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對寧夏一家非主要聯營公司仍進行清算程序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持有於寧夏的聯營公司25%之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有關該聯營公司的清算申請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當地法院受理。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具有強烈的團隊精神，使其認同並一致為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提升員工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其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或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3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242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5,1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下降主要因與銷售相關的薪酬有所減少。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若干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節慶特色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及以入門級產品價位為核心，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系列，開啟了本集團產品年輕化戰略的新篇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由於規定公職人員在工作日期間不得飲酒的限制政策繼續實施，來自該消費群體的相關銷售可能因當地政府實施的緊縮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直接影響葡萄酒產品的銷量。為降低風險，於放寬疫情控制措施後，本集團持續優化大眾市場渠道及產品策略，發展及提升線下及線上銷售點網絡，並推出涵蓋不同客戶群的特色產品。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迎合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供暖鍋爐、節能變壓器、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與年報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現年50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黨委書記、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董事及董事長。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糧食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天津市食品研究所技術開發部工作。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天津市利民調料釀造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彼於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經理及總經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生物技術與食品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兼任天津二商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天津食品，曾先後擔任總工程師及黨委委員。萬先生於中國食品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何崇富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天津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精細化工專業及工程管理專業，獲得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先後於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工作，涵蓋市場銷售及出口業務範疇。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在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其最後擔任職位為銷售總監。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在天津食品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天津食品貿易**」)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天津市利民調料有限公司及天津食品商貿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食品之附屬公司。何先生於銷售、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滿友先生，現年58歲，會計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直擔任王朝天津的副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現任王朝天津黨委書記及董事以及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第二商業學校財務統計專業後，黃先生先後於天津市禽蛋公司、天津市冷凍食品公司工作，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於天津新華職工大學攻讀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隨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會計主管、總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畢業於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進行研究生學習。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廣禾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辭任。李先生為高級政工師，自二零一五年於天津食品擔任企業文化部(宣傳部)部長及信息化工作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品牌建設、文化建設和對外宣傳工作。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相同職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彼亦為天津嘉立荷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農工商第一職業技術學校會計專業，之後於天津市大鐘莊農場辦公室工作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辦公室工作，期間分別於天津市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及於中央黨校攻讀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宣傳部副部長，期間彼於天津市委黨校進行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李先生於品牌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任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朝天津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的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Orpar S.A.(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長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eneo S.A.無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目前為Remy Cointreau S.A無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彼於葡萄酒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於Remy Martin Group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擔任Remy Martin Group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及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正中先生，現年84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王朝天津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Orpar S.A.的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Orpar S.A.-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曾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Robert先生於釀酒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及為鋒味控股有限公司(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合夥人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江蘇省政協委員。

孫如暉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為01Fintech LP(「01Fintech」，一間專注於金融科技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01Fintech Group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01Fintech之前，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公司。於成立CEC前，彼曾任太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的策略及亞洲業務發展總監。彼亦為於香港的麥肯錫公司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公司部任職資深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伊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國旺博士，現年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辭任。張博士於任期內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管理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在天津大學獲得技術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南開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商業大學商學院首任院長。彼曾獲多項天津市人民政府頒發市級科研成果獎項。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教授。張博士亦為天津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現場統計研究會統計綜合評價研究分會的常務理事，彼為中國地方普通高校經濟管理院(系)協作會理事長。張博士研究專長為管理方法創新與經濟評價。張博士擁有逾二十年行政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鍾璋珩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持有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皇家農業大學(Roy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甲級)。鍾女士在香港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且彼曾領導其中一間在中國大陸設有製造工廠的香港公司執行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彼擁有房地產開發及公司管治的專業知識，近10年參與在境內外的投資項目、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估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鍾女士是香港酒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彼也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何耀森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榮譽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常規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並提供指引可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董事會已採納該等指引，其反映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指引，如有必要，將更頻繁地審查該等指引，並根據公司的需要以及法律、監管及其他發展建議在確定必要及適當時進行此類變更。

董事會代表股東利益以維持及發展成功業務，包括優化一致的長期財務回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管理，並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管理方式以達致此目標。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萬守朋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何崇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接替李廣禾先生)(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接替張國旺博士))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在由Andromede S.A.S.(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接替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在由天津食品(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萬守朋先生與總經理何崇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接替李廣禾先生)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此外，董事會亦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的見解。本集團的使命是把握中國葡萄酒行業的市場機遇，並維持作為中國領先葡萄酒生產商之一的地位。作為負責任的食品生產商，本公司致力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在董事會的推動下，所有董事以身作則，員工遵守規則，以誠信行事，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標準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以及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監察及(如適用)批准以下事項：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和行為守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會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已提前十四天或以上向所有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	4/4
何崇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4/4
黃滿友	4/4
李廣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0/0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4/4
王正中	4/4
Robert Luc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3/4
孫如暉	4/4
鍾瑋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張國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簡報及書面培訓材料,內容與董事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按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如有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入職方案,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閱讀與董事職責相關的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留董事在年內所受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萬守朋	A, B
何崇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A, B
黃滿友	A, B
李廣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B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B
王正中	B
Robert Luc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B
孫如暉	B
鍾瑋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
張國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B

A-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定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適當時候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確保董事會接收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該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及可接收到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可能獲任命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嚴重影響時，儘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主席可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已檢討本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一至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結果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董事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裨益，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色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為董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另外，董事會明白員工層面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唯才是用，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末全體員工的性別比例如下：

整體男女比例 男性佔68.5%；女性佔31.5%(二零二二年：男性佔67.8%；女性佔32.2%)

按職級及性別劃分：

辦公室員工：

 董事及管理層級別 男性佔90.0%；女性佔10.0%(二零二二年：男性佔100.0%；女性佔0.0%)

 辦公室人員或 男性佔63.9%；女性佔36.1%(二零二二年：男性佔64.0%；女性佔36.0%)

 其他職位

生產員工： 男性佔78.4%；女性佔21.6%(二零二二年：男性佔79.7%；女性佔20.3%)

檢舉政策

本集團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建立機制使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潛在違規行為。舉報人的舉報將絕對保密。

本政策下設定的檢舉機制之目的是：

- 於本集團內部培養開通和正大光明的文化；
- 鼓勵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部可能存在的違規行為，並提供舉報的保密渠道；及
- 在釀成嚴重後果之前，讓本集團有機會針對不當或舞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

提名政策

本集團設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考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後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及推薦委任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及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委員會於開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採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該項提名。如要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行業經驗、多元化、技能及能力及獨立性(倘就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後，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提名公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張國旺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鍾瑋珩女士接替)、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現有提名政策及最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政策實施情況；在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之重新委任；委任新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於年內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萬守朋(主席)	2/2
張國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楊鼎立	2/2
孫如暉	2/2
鍾瑋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職責區分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總經理(「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主席萬守朋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定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總經理何崇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接替李廣禾先生)負責為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及經批准業務策略的實行提供指導，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並管理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特定地區的業務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按上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的簡報。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初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有關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鍾瑋珩女士接替)，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滿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為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ii)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及考績薪酬之可取性等因素；
- iii)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 iv)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恰當；

- v)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 vii)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表現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並檢討董事薪酬待遇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張國旺(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黃滿友	1/1
王正中	1/1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鍾瑋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酌情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的年內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2,000,000	1
0–1,000,000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信納以持續營運基礎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董事及核數師知悉於本年報第60至6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其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i)制定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通過審查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的差距，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營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審查其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及／或核數師確定的風險範圍，並任命內部控制顧問檢查及審查本集團的運營及交易；並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實施，而本集團已基本遵守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透過下列階段(透過分部或部門的訪談及問卷調查以及程序監控過程審閱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以於考慮其潛在業務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後識別目標風險；

風險評估

- 考慮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影響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通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確定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的流程；

風險監控及報告

- 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適當內部控制流程到位；及
- 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跟進事宜的改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協助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涵蓋重大監控的檢討範圍已釐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當中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但提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需改善的部分。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門(內部審核團隊的服務職能)，以促進本公司程序的改革。該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最高負責人員為具備內部控制及／或審計經驗的專業人員。

該部門在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全年定期報告。

該部門與內部控制顧問合作，對運營及企業層面的相關控制措施進行內部審計審查，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以確保知悉潛在的內幕消息，並保持此類信息的機密性，直至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和及時的披露。

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其中包括：

- 指定部門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潛在的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根據需要確定披露；
- 指定人員被授權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部問詢；及
- 信息為非排他性，並通過多種方式向公眾廣泛披露，例如通過發佈於本公司網站的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公告，藉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鼎立先生，其他成員為張國旺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鍾瑋珩女士接替)及孫如暉先生，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討論；
- 在向董事會推薦作討論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草擬的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階段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核數事宜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審核計劃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的遵守情況；
- 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評估結果及管理層對評估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報告)(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問責及核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楊鼎立(主席)	2/2
孫如暉	2/2
張國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鍾瑋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22
非核數服務	-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未來前景等因素而定。

與股東溝通

政策及渠道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取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重大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投資者關係：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提出問題。董事會成員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 2)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年度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3)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函及新聞稿等形式按時發佈。

董事會已進行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的年度檢討，認為本公司設立上述各種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及時知悉本公司的資料，本財政年度該政策獲有效及充分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質上獨立的議案均已由獨立決議案審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提呈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

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

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主席)	1/1
何崇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黃滿友	1/1
李廣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0/0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1/1
王正中	1/1
Robert Luc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	1/1
孫如暉	1/1
鍾瑋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張國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重選及重新任命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黃滿友先生及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重列。

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作為單獨決議案通過。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記錄。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書面要求必須述明召開會議之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該會議須在送達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個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欲提名退任董事或董事會推薦之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完全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人士除外)應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等通知應於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除個人選舉為董事提案外之提案的程序的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公司秘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電話：(852) 2918-8000

傳真：(852) 2918-8099

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事項

股東如對其股份及股息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詳情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了修訂及重列，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當時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市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591,5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408,405,886股，收市價：每股0.42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收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概要	120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本集團的財務回顧、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何崇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接替辭任上述職務的李廣禾先生，自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鍾瑋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辭任上述職務的張國旺博士，自同日起生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收益表」一節。

董事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亦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段。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派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主席)
何崇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滿友先生
李廣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國旺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李廣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張國旺博士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兩位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何崇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鍾瑋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鍾瑋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無意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會職務。楊鼎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為期介乎兩年至三年。各合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聘書獲委任，任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同。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概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內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權益

於年內或於年終(i)並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ii)除上文「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同。

僱員、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或課程以支持業務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主要向經銷商出售其酒類產品。本集團要求經銷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信貸政策及其銷售及營銷政策，並監督經銷商的表現。本集團亦重視其經銷商及終端用戶客戶的看法及意見，且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會定期與經銷商溝通並從中獲取反饋，以了解其業務需要及市場需求。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本集團已與包括主要葡萄汁供應商在內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其現有葡萄園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並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以確保葡萄質量。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對為實現公司目標作出一致貢獻的僱員維持公平及有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時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證券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及責任等因素。於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業績及經濟狀況等因素。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各種離職後計劃，及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11(ii)。

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務年度一直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惟不得擴展至涉及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29。

有關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除根據股權衍生工具外的 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	558,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 股普通股	39.62%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 (附註1)	564,000,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000,000 股普通股	40.05%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附註1)	564,021,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021,922 股普通股	40.05%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 (附註1)	564,021,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021,922 股普通股	40.05%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 (附註1)	564,021,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021,922 股普通股	40.05%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3.90%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3.90%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3.90%
Remy Cointreau S.A.(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3.90%
Orpar S.A.(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3.90%
Andromede S.A.S.(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股普通股	23.90%

名稱	除根據股權衍生工具外的 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115,394,944 股普通股	8.19%
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 股普通股	8.19%
李俊杰(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股權益)	115,394,944 股普通股	8.19%
郝明珍(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股權益)	115,394,944 股普通股	8.19%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即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之最後一份權益披露表格)，天津泰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持有的國有企業。天津泰達擁有泰達實業約77.2%股權。泰達實業於渤海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渤海為：

- (i) 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21,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
- (ii) 於天津食品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津食品則為：
 - (a) 於恆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5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2%；及
 - (b) 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天津宸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津宸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

因此，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泰達實業及渤海均被視為於(1)津聯集團有限公司；(2)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3) 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564,021,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5%)中擁有權益；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食品被視為於(1)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2) 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56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5%)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萬守朋先生亦為天津食品的董事兼董事長。

於導致提交上述權益披露表格的事件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已進一步收購10,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董事會報告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泰達實業及渤海均被視為於(1)津聯集團有限公司；(2)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3) 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574,871,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中擁有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食品被視為於(1)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2) 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574,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2%)中擁有權益。
- (2)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51%投票權。Orpar S.A.亦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3%投票權，而Recopart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9%投票權。Andromede S.A.S.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S.各自被視為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Andromede S.A.S.、Remy Cointreau S.A.、Remy Concord Limited及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
- (3)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為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由李俊杰及郝明珍分別直接擁有51.22%及48.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及李俊杰以及郝明珍各自被視為於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擁有權益的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收入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14%
- 五大客戶合計	4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
- 大供應商合計	9%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25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股份。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萬守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存貨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貨品銷售收入為263百萬港元。

貴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葡萄酒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收入。

針對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相關控制；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合同以了解關鍵條款和條件並評估其對收入確認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並在審計該領域時投入大量資源及工作是由於 貴集團在銷售不同類別的產品中發生大量交易。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檔，包括客戶訂單、銷售合同、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測試收入交易；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個月發生的收入交易樣本，通過檢查相關發貨單據和客戶簽收單據，來評估相關收入是否確認在恰當的報告期間；
- 在抽樣的基礎上，與客戶函證確認了應收賬款餘額及收入交易。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 貴集團的貨品銷售收入確認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重要會計估計)、附註18(存貨)及附註30.8(其他可能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酒，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指按照日常業務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存貨的減值撥備在必要時予以確認，以使存貨以可變現淨值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235百萬港元，即成本265百萬港元減去減值撥備3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支出為1.3百萬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的確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歷史用量、原材料和成品酒庫齡、歷史銷售記錄、預計銷量、銷售價格以及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態等因素。

針對管理層對存貨減值的評估，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了解 貴集團確定存貨減值撥備的會計政策；
- 核對存貨採購／生產記錄及其他支持性文檔的樣本至存貨記錄以測試 貴集團的原材料及成品酒庫齡準確性。檢查原材料歷史使用量記錄，以及年後實際銷量數據，並評估是否已恰當識別了滯銷或庫存過剩的產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且由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主觀性，與存貨減值撥備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我們重點審計存貨的減值撥備，並將存貨的減值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出席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抽樣觀察存貨的實物狀態，以識別滯銷或損壞的存貨；
- 參考歷史記錄及年後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在估計成品酒未來銷售價格及相關銷售費用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及
- 檢查管理層存貨減值撥備計算的數學計算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減值撥備時採用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韓宗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	262,801	241,363
貨品銷售成本	6	(172,135)	(149,010)
毛利		90,666	92,353
分銷成本	6	(42,489)	(44,434)
管理費用	6	(43,099)	(44,880)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	3.1(b)	397	78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3,760	9,256
經營溢利		19,235	13,083
財務收益	11	1,469	2,477
財務費用	11	(57)	(67)
財務收益－淨額	11	1,412	2,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647	15,493
所得稅費用	12	(39)	–
年內溢利		20,608	15,493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1,338	16,333
非控制性權益		(730)	(840)
		20,608	15,493
		港仙	港仙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1.62	1.31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608	15,493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168)	(27,437)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440	(11,94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7,409	(9,576)
— 非控制性權益	(969)	(2,368)
	16,440	(11,94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320	67,187
使用權資產	15	23,465	16,193
其他應收款項	16(b)	823	1,938
預付款項	16(c)	6,646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254	85,3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a), 27(d)	22,644	8,627
應收票據	17	34,735	11,820
其他應收款項	16(b)	7,865	7,892
預付款項	16(c), 27(e)	8,903	12,356
存貨	18	235,746	238,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6,741	161,210
流動資產總額		476,634	440,274
資產總額		578,888	525,5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187	1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7(e)	115,478	84,494
合同負債	23	36,314	55,86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2	124,876	138,659
租賃負債	15	1,115	864
流動負債總額		277,783	279,880
負債總額		278,970	280,0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股本	20	140,840	124,820
其他儲備	21	1,161,399	1,143,456
累計虧損		(1,017,119)	(1,038,45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資本及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		285,120	229,819
		14,798	15,767
權益總額			
		299,918	245,5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8,888	525,592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第63至119頁的財務報表，且由其代表簽署。

萬守朋
董事

何崇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820	1,169,365	(1,054,790)	239,395	18,135	257,530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16,333	16,333	(840)	15,49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25,909)	-	(25,909)	(1,528)	(27,437)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25,909)	16,333	(9,576)	(2,368)	(11,94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	1,143,456	(1,038,457)	229,819	15,767	245,5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820	1,143,456	(1,038,457)	229,819	15,767	245,586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21,338	21,338	(730)	20,608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1)	16,020	21,872	-	37,892	-	37,892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3,929)	-	(3,929)	(239)	(4,168)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020	17,943	21,338	55,301	(969)	54,33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0	1,161,399	(1,017,119)	285,120	14,798	299,91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5(a)	(12,513)	(17,239)
已收利息		1,469	2,477
已付所得稅		(39)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083)	(14,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6)	(3,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91	4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845)	(3,0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0	37,89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8,098)	(1,8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794	(1,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34	196,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2,351)	(15,7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b)	166,249	160,73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9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附註9)。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修訂或年度改進項目：

-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及本年內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或準則修訂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庫務部(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控制。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以及覆蓋具體範疇的相關政策提供書面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的最高限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結餘。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務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程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約束：

- 銷售產品的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縱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損失並非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虧損比率乃分別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有關期間相應的過往信用損失而得出。已對過往虧損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在此基礎上，就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惟屬於信用風險低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應收票據除外：

	即期 千港元	逾期3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90天 以上 千港元	逾期270天 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20%	42%	100%	
賬面總值－應收賬款	22,323	302	299	12,233	35,157
損失撥備	94	60	126	12,233	12,51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	70%	90%	100%	
賬面總值－應收賬款	8,503	346	203	12,551	21,603
損失撥備	0	242	183	12,551	12,976

其他應收款項(如按金)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於期內確認的損失撥備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限。管理層認為，當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而發行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夠履行近期合同現金流量責任時乃屬「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對方在財務上可行且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4百萬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年內，下列損失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		
撥回過往減值損失	397	788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和可銷售證券，以及通過足額的承諾信用額度提供可使用的資金以履行到期義務以及結算市場頭寸。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6.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0.73百萬港元)(附註19)、應收賬款22.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63百萬港元)(附註16)及應收票據3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82百萬港元)(附註17)，預期可隨時產生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流入。因為所涉及業務的動態特性，本集團庫務部通過維持可使用的已承諾信用額度的方式來保證資金來源的靈活性。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通常根據本集團規定的做法和限制在本集團的運營公司內開展地方層面的監察。此外，本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政策還包括考慮實現這些現金流量所必需的流動資產水準、按內外監管要求監督資產負債表流動性比率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i) 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相關到期分類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非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按需求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流動	1,115	864
應付賬款	115,478	84,49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066	4,066
	120,659	89,424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不含應付工資、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2)、其他應付稅項及押金。本集團的非流動租賃負債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13百萬港元)將於36個月內支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48%(二零二二年：53%)。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4.1 重要會計估計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續)

(b) 非流動經營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非流動經營資產」)之投資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用於計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使用特定資產折現率折現，且乃基於對未來營運的預期，主要包括對收入增長率、生產及銷售量、產品市場價格及資本開支的估計。釐定非流動經營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及輸入數據為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估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及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值。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此類估計的變化(特別包括市場前景進一步轉差)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故此，若干或所有賬面值或會減值，如市場前景有重大改善時，減值支出減少，影響將於收益表內記錄。

(c)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覆核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彼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確定存貨減值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原酒的歷史使用、原材料和成品酒的庫齡情況、歷史銷售記錄、預測銷售量、銷售價格、銷售費用和實物狀況等因素。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1的表格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冰葡萄酒及白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37,888	114,862	10,051	262,801
毛利	44,624	43,311	2,731	90,666
存貨減值撥備	(440)	(835)	(16)	(1,291)
折舊	(2,331)	(1,941)	(170)	(4,442)
金融資產的減值 撥回淨額	209	173	15	397
二零二二年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13,726	121,845	5,792	241,363
毛利	36,859	53,815	1,679	92,353
存貨減值撥備	(9)	(6)	(219)	(234)
折舊	(2,101)	(2,251)	(107)	(4,459)
金融資產的減值 撥回淨額	371	398	19	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90,666	92,353
分銷成本	(42,489)	(44,434)
管理費用	(43,099)	(44,880)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淨額	397	78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760	9,256
經營溢利	19,235	13,083
財務收益—淨額	1,412	2,4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647	15,493

- (a) 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b) 年內，以下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該等收入歸屬於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6,796	26,544
客戶乙	28,291	26,450

- (c)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d)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葡萄酒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收入。

銷售葡萄酒產品時，通常會向經銷商報銷市場推廣開支，用於根據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這些銷售收入會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算的市場推廣開支確認。市場推廣開支的估算與撥備會根據累積的經驗，並使用預期價值法，只有在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沖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

應收賬款於產品交付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時間流逝至付款到期。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3,729	75,08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61,673	65,095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39,848	25,118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20,802	17,822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8,913	21,829
運輸	9,328	8,011
差旅費	5,395	4,172
能源及電力成本	5,275	3,632
顧問及專業費用	4,279	2,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	2,151
核數師酬金	2,222	2,456
維護費用	1,943	1,693
安保及物業費用	1,913	1,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5	2,308
存貨的減值撥備	1,291	23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7	210
其他開支	6,633	4,206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總計	257,723	238,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8,531	51,672
社會保險成本—其他保險	6,739	6,932
社會保險成本—退休保險	4,669	4,751
其他福利	1,734	1,7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1,673	65,095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附註29所載分析披露了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執行董事和零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薪酬相同)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人士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75	2,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2,265	2,230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a)	9,261	6,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虧損)	3,788	(1,741)
政府補助	272	884
向僱員支付的賠償撥備	—	448
其他	439	2,711
	13,760	9,256

(a)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對無法支付及未被索償的長賬齡應付結餘進行評估。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撇銷若干應付款項，產生總收益9.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	%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	-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葡萄酒 產品/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產品/中國	人民幣 425,659,000元	100	100	-	-
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 (「玉皇」)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中國	人民幣 6,860,000元	65	65	35	35
天津天陽葡萄酒有限公司 (「天陽」)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中國	人民幣 41,532,000元	60	60	40	40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天陽銷售」)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60	60	40	40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天津銷售」)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 69,800,000 港元	100	100	-	-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
王朝酒業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
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酒/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其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其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投票權的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公允價值*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	-

* 私營實體—無公開報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之股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普通股股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由於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投資之賬面值減少至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該聯營公司處於非活躍狀態，並沒有任何生產活動，且於年內進行清算。

11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69	2,47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7)	(67)
淨財務收益	1,412	2,410

12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39	-
遞延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	-

如下所示，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按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a) 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647	15,493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5,162	3,873
適用於中國境外實體的稅率差異	320	242
不可扣稅開支	70	5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變動	(4,000)	(1,600)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5,326)	(8,78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813	6,208
	39	—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各項相除進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千港元)	21,338	16,3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314,952	1,248,2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溢利(港仙)	1.62	1.31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457	433,317	112,874	12,442	-	840,0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0,778)	(397,129)	(106,098)	(12,092)	-	(766,097)
賬面淨值	30,679	36,188	6,776	350	-	73,993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679	36,188	6,776	350	-	73,993
匯兌差額	(2,599)	(3,066)	(548)	(30)	-	(6,243)
購置	-	3,022	789	-	-	3,811
出售	-	(1,960)	(263)	-	-	(2,223)
折舊費用	(1,131)	(304)	(716)	-	-	(2,151)
期末賬面淨值	26,949	33,880	6,038	320	-	67,18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614	381,670	103,283	11,524	-	754,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665)	(347,790)	(97,245)	(11,204)	-	(686,904)
賬面淨值	26,949	33,880	6,038	320	-	67,18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949	33,880	6,038	320	-	67,187
匯兌差額	(380)	(476)	(409)	(5)	(26)	(1,296)
購置	409	1,302	5,519	-	3,889	11,119
出售	(116)	(1,992)	(995)	-	-	(3,103)
折舊費用	(964)	(387)	(1,236)	-	-	(2,587)
期末賬面淨值	25,898	32,327	8,917	315	3,863	71,32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623	360,438	95,455	11,382	3,863	724,7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725)	(328,111)	(86,538)	(11,067)	-	(653,441)
賬面淨值	25,898	32,327	8,917	315	3,863	7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

-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4至5年
- 傢私及設備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及毋須撥回減值(二零二二年：無)。

就減值評估之目的而言，管理層已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使用價值計算最敏感的關鍵參數和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和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市場價值。在整個預測期內，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收入增長率為2.0%(二零二二年：2.0%)。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4.5%(二零二二年：14.9%)，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251	15,433
房屋	2,214	760
	23,465	16,193
租賃負債		
流動	1,115	864
非流動	1,187	126
	2,302	99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跟政府有土地租賃的安排。

於二零二三財務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9.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19百萬港元)。其中來自王朝酒業(寧夏)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增加6.5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b) 於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收益表列示的下列金額與租賃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555)	(515)
房屋	(1,300)	(1,793)
	(1,855)	(2,308)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57)	(67)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貨品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72)	(1,478)

於二零二三年因租賃發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百萬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通常為固定期限24至36個月。

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小於12個月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35,157	21,603
損失撥備(附註3.1(b))	(12,513)	(12,976)
應收賬款—淨額	22,644	8,627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22,323	8,503
逾期30天以上	302	346
逾期90天以上	299	203
逾期270天以上	12,233	12,551
	35,157	21,60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分類為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一般在9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1。

(i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i) 減值及面臨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附註3.1(b)載列有關撥備計算方法的詳情。

於本年內，損失撥備由12.98百萬港元減少至12.51百萬港元。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考附註3.1。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

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已向電商平台支付按金	823	1,938
流動—		
代墊款項	2,765	1,951
將予抵扣稅款	2,143	2,914
預付員工現金及按金	369	607
其他應收款項	3,612	3,557
	8,889	9,029
減：損失撥備(附註3.1(b))	(1,024)	(1,137)
	7,865	7,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646	—
流動		
— 第三方	8,560	12,025
— 關聯方(附註27(e))	343	331
	8,903	12,356
	15,549	12,356

17 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34,735	11,8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34.74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二零二二年：11.82百萬港元)，此等項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確定該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列於附註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a)	82,066	121,899
在製品(b)	110,317	65,785
製成品(c)	51,952	59,956
低價值消耗品	21,017	24,345
	265,352	271,985
存貨撥備(d)	(29,606)	(33,616)
	235,746	238,369

(a) 原材料主要含有原酒、酵母及添加劑。

(b) 在製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製造費用(基於正常的運營能力)。

(c) 製成品為可以出售的瓶裝葡萄酒。

(d)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16)	(38,908)
計入損益	(1,291)	(234)
隨存貨出售消耗	3,320	2,231
匯兌差額	1,981	3,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06)	(33,6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21.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3.80百萬港元)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被視為不適銷，這些均是從過時製成品中分離出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2百萬港元)的製成品被視為不適銷，而製成品5.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94百萬港元)被視為滯銷而且該等製成品存貨已全面確認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其餘存貨減值撥備0.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17百萬港元)是通過參考若干進口葡萄酒市價將製成品剩餘存貨沖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e)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貨品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分別為113.19百萬港元及0.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8.9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0.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 0.48百萬港元)的受限制現金。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故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不可將其用作一般用途。

(b) 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66,249	160,734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20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1,248,200	124,82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a)	160,206	16,0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8,406	140,840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0.2475港元的價格發行160,205,886股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企業 擴發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77,020	1,169,36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5,909)	(25,9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4,464	74,519	158,928	94,434	351,111	1,143,456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20(a))	21,872	—	—	—	—	21,87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929)	(3,92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336	74,519	158,928	94,434	347,182	1,161,399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淨利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撥款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張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淨利以作出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儲備(續)

(d) 外匯儲備

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按附註30.4所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下的獨立儲備。於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5,478	84,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a)	42,404	42,404
– 應付工資	28,381	29,419
– 其他應付稅項	18,485	23,397
– 按金	4,624	4,889
– 其他	30,982	38,550
	124,876	138,659
	240,354	223,153

該等金額為在財務年度末前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在確認後9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a)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款項與若干董事以前年度之酬金有關。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c)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138	29,126
31日至90日	7,178	966
91日至180日	986	1,906
超過180日	38,176	52,496
	115,478	84,494

23 合同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36,314	55,8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分銷商銷售佣金為17.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80百萬港元)，預計將透過向分銷商授出葡萄酒產品結算，並於合同負債呈列。於比較期間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數字已相應重新分類。

24 遞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有關稅項福利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作出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及其他主要為資產減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分別238.39百萬港元及176.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39.67百萬港元及190.02百萬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9.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6.7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83,794
二零二四年	203,654	224,960
二零二五年	20,926	20,926
二零二六年	3,784	3,784
二零二七年	6,208	6,208
二零二八年	3,813	-
	238,385	339,672

2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647	15,493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1)	(1,469)	(2,477)
財務費用(附註11)	57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587	2,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855	2,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788)	1,741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附註3.1(b))	(397)	(78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8)	1,291	23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不包括綜合入賬時貨幣換算差額之影響)：		
—存貨增加	(2,073)	(11,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95)	266
—應收票據增加	(23,242)	(4,815)
—預付款減少	2,839	17,3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20,452	(9,987)
—或有負債撥備減少	-	(542)
—合同負債減少	(18,877)	(27,022)
經營所用現金	(12,513)	(17,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給其供應商，總額為12.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9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各供應商應付款項的結算。

(c) 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49	160,734
租賃負債	(2,302)	(990)
債務淨額	163,947	159,744
現金	166,249	160,734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2,302)	(990)
債務淨額	163,947	159,744

	現金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債務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6,145	(2,581)	193,564
現金流量	(19,637)	1,858	(17,779)
收購－租賃	－	(267)	(267)
匯兌差額	(15,774)	－	(15,7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34	(990)	159,744
現金流量	7,866	8,098	15,964
收購－租賃	－	(9,410)	(9,410)
匯兌差額	(2,351)	－	(2,3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49	(2,302)	163,947

26 承擔

(a)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租賃多處辦公室和倉庫，租期為五年內。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於續期時，條款可予協商。

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和低價值租賃除外(附註15及附註30.14)。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97	363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附註22所披露關連人士餘額外，其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餘額概述如下。

(a) 關連人士

本集團視以下各方為主要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係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	本公司的股東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LTD.(「Zengli Investment」)(附註*)	本公司的股東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National Tide Era」)(附註*)	本公司的股東

附註*：

Zengli Investment及National Tide Era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新股東(附註20(a))。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該兩名股東之聯營公司各自之交易被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b)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23	5,004
長期福利	324	332
	4,347	5,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貨品銷售		
– Zengli Investment之聯營公司	8,433	–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341	821
– National Tide Era之聯營公司	573	–

(d) 貨品銷售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085	392

(e) 購買貨物及服務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1,766	35,932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不計息。		
(ii) 向關連人士之預付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43	331

(f) 債權轉移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人士之即期款項：		
– 天津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1,035	1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305
使用權資產	1,794	415
於附屬公司權益	554,998	521,422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04,739	104,7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1,570	626,8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04	1,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	1,065
流動資產總額	2,092	2,427
資產總額	663,662	629,308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840	124,820
其他儲備(附註(a))	926,661	904,789
累計虧損	(496,616)	(491,330)
權益總額	570,885	538,2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3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63,953	63,5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950	26,950
租賃負債	811	574
流動負債總額	91,714	91,029
負債總額	92,777	91,0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3,662	629,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6,673)	464,464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4,657)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330)	464,464	331,286	109,039
年度虧損	(5,286)	—	—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1(a))	—	21,87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616)	486,336	331,286	109,039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合共4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2.40百萬港元)(附註2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萬守朋
董事

何崇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	-	-	-	-
李廣禾先生(a)	-	297	61	10	368
黃滿友先生	-	806	-	126	932
何崇富先生(b)	-	341	-	116	457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c)	119	-	-	-	119
鍾瑋珩女士(d)	2	-	-	-	2
	1,777	1,444	61	252	3,534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	-	-	-	-
李廣禾先生	-	1,400	206	130	1,736
黃滿友先生	-	881	-	130	1,011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360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360
Robert Luc 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288	-	-	-	288
孫如暉先生	288	-	-	-	288
張國旺博士	120	-	-	-	120
	1,776	2,281	206	260	4,523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酬金(續)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0.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除非交易亦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30.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就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後對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賬面處理，以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股份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0.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0.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評核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定。

30.4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4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以淨額基準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虧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國外經營業務(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產生自收購項目之開支。成本可能亦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14)。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當重估資產出售時，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可將其他儲備中包含的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款項轉入留存收益。

30.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在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上，倘為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為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7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30.8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消耗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至存貨各個項目。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經營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存貨減值撥備在必要時確認，以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並無面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內適用稅務規定受詮釋限制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納未確定之稅務條約。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之方法。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日後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才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0.1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的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ii)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實行各種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醫療計劃。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該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1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納該要約之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30.1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就法定申索、服務保證及責任履行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務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4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i) 房屋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不過，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拆分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其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4 租賃(續)

(i) 房屋(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4 租賃(續)

(i) 房屋(續)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獲得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本集團對列報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進行重估，但未選擇重估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建築物的價值。

與倉庫和辦公室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者小於12個月且無購買權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0.14 租賃(續)

(i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附註30.6)。攤銷採用直線法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在剩餘租賃期限或經營許可期限兩者較短者之間分攤計算。

30.15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30.16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來自目的為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益(附註11)。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後續會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減去損失撥備後的)賬面價值淨額計算。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62,801	241,363	305,950	238,673	302,33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647	15,493	32,955	178,122	(69,244)
所得稅開支	(39)	–	(20)	(62,430)	(64)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0,608	15,493	32,935	115,692	(69,308)
非控制性權益	(730)	(840)	124	(686)	3,63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21,338	16,333	32,811	116,378	(72,943)
股息	–	–	–	–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2,254	85,318	93,819	92,295	91,769
流動資產	476,634	440,274	504,518	494,669	620,46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	–	178,068
流動負債	(277,783)	(279,880)	(340,050)	(369,713)	(806,570)
非流動負債	(1,187)	(126)	(757)	(2,094)	(1,001)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14,798)	(15,767)	(18,135)	(17,483)	(17,06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285,120	229,819	239,395	197,674	65,660